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市监〔2022〕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园区、街道、相关单位：

现将《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湖高新区下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2）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3）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4）东湖高新区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东湖高新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其他发生在东湖高新区境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3 事件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管委会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启动Ⅳ级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其它级别需报请上级部门启动相应响应。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管委会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2.4 工作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有关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区指挥部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公安分局做好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企服局、自贸综合协调局等部门统筹调度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保证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协调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实施相关检测评估，作出调查结论。

(2)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制订最佳救治方案，设置有保障条件的急救场所，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及救助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伤亡情况、救护处理等信息。

(3) 危害控制组。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行业主

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有关食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召回、下架、封存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维护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原因和责任，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及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监督各园区、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6)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并做好新闻报道管理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的各街道、各园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2.5 技术机构

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等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相关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

处理，对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并对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卫生健康局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3 监测、预警与评估

3.1 监测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测，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完善监测网络。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分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管委会和市级食品监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3.2 预警

食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发布食品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

（1）预警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一级为最高级别。

(2) 预警发布。四级预警由管委会或者管委会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由管委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机关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 警报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3.3 事件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管委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应急值守电话，受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

有关部门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工作小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境外涉及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4.1.1 报告主体

食品生产经营者、事件发生单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4.1.2 报告时限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测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责任报告单位或相关责任报告个人，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超过时

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2) 接到报告的区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根据不同的级别，由管委会或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时限内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

(3) 对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意见，要迅速传达落实到位，并及时回告办理情况及结果。对管委会要求按时核实的信息，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4.1.3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涉及的范围、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4.1.4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责任报告单位或相关责任报告个人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续报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4.2 信息通报

社会事务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局通报。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事发地的相关市场监管所发现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辖区，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辖区同级市场监管所。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5.2.1.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

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园区、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管委会、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5) 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6) 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5.2.2 指挥协调

需由管委会组织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指导各园区、各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尚未启动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区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的园区、街道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置要求；责令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管委会领导同志、管委会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督导或者由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直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承担现场指挥工作任务。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地方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时，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5.2.3 应急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事件

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3）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待相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6）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社会事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3 物资保障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4 经费保障

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事件应急处置急需的资金，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5 技术保障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8.1 宣传培训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演习演练

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园区、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或者修订本辖区、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